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再易字第121號

再審原告 陳文才

上列再審原告因與再審被告涂勝語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對於本院113年度上易字第572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；經核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壹佰肆拾參萬玖仟零肆拾肆元，應徵再審裁判費貳萬貳仟捌佰捌拾肆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505條、第444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再審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如數補繳到院，逾期即依同法第502條第1項規定，認再審之訴為不合法，裁定駁回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民事第二十庭

審判長法官 周祖民
法官 何若薇
法官 趙雪瑛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書記官 楊璧華